

证券代码：000078

证券简称：海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开展了详尽的现场检查工作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10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2020年、2021年，公司在确认个别基金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时，未反映该基金当期已向其优先级合伙人分配收益的情况，直至2022年才予以确认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此外，公司对个别子公司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指标选择不审慎。

上述情况反映公司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问题，影响公司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1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公司应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：

（一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

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忠实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二）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提升会计核算水平，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，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。

（三）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对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，严格规范运作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，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尽快形成整改报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公司将着力夯实财务会计基础，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，切实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，积极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